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重点工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50



采购人：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提示

1. 投标人注册

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

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最新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投标人推送评审结果信息,投标人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投标人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2
6. 资格审查	22
7. 评标	23
8. 授予合同	26
9. 其他	2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2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150
2. 项目名称: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5993000 元

最高限价: 2589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C包	建设工程相关产品抽查	1199000	1199000
2	D包	劳动防护用品抽查	130000	130000
3	E包	消防产品抽查	330000	330000
4	F包	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抽查	251000	251000
5	H包	磨料磨具产品抽查	136000	136000
6	I包	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产品抽查	93000	93000
7	P包	新能源产品抽查	204000	204000
8	T包	民用型煤抽查	66000	66000
9	V包	电动摩托车抽查	180000	18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委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结合郑州实际,对辖区部分重点工业产品的生产销售主体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时发现问题,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进一步提升重点工业产品质量。

5.2 采购范围: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5.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期限: 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具体以合同内容为准)

-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9个包段，投标人可投多个包段并中取多个包段。
- 5.6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所投标产品的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如有有效期不足1年，投标人应承诺在有效期届满时及时完成办理延续手续），具备所投标段所有监督抽查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负责查询，投标人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 2026年6月18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 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3. 方式：网上获取。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 CA 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2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2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三开标室，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_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

5. 招标代理付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大学北路 16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84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72号楼10楼

联系人：邵晓雷、曹樱淋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159371219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晓雷、曹樱淋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159371219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大学北路 16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0371-67184869
1.2.3	采购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72号楼10楼 联系人：邵晓雷、曹樱淋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15937121927
1.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150
1.3	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 价	各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如下 C包：119.90万元；D包：13.00万元；E包：33.00万元； F包：25.10万元；H包：13.60万元；I包：9.30万元； P包：20.40万元；T包：6.60万元；V包：18.00万元。 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 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需求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1.4.2	采购包 划分	本次招标共9个采购包，具体划分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1.4.3	合同履行 期限	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具体以合同内容为准）。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5	服务期限	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具体以合同内容为准）。
1.4.6	验收标准	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5.1	政府采购政策	<p>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p> <p>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措施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p>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注：以上 1.2-1.5 项，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所投标产品的实验室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如有效期不足 1 年，投标人应承诺在有效期届满时及时完成办理延续手续），具备所投标段所有监督抽查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p> <p>4. 其他要求：</p> <p>4.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负责查询，投标人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p> <p>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1.6.2	信用记录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2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2.2.2	投标人提出询问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2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2	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6.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5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任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任务完成情况结算。
9.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支付金额为对应包段预算金额的1.7%。 单位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账户：938300020102040973
9.2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2、1.2.3。 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

		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投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1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提示：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项目属性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5.1.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3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被责令停业的；
-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8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现场考察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投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提出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录；
- (2) 报价明细表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否则**投标无效**，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未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采购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采购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采购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投标人对每种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确定投标人符合法律规定数量，具备开标条件。

(2) 宣布开标纪律。

(3) 投标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采购人解密。

(5) 唱标。

(6) 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电子签章。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或在交易系统及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7.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结果

7.1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7.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1.7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人推送评审结果信息，投标人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投标人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6 废标

8.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6.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投标人。

9. 其他

9.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收费标准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其他资格条件	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所投标产品的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如有效期不足1年，投标人应承诺在有效期届满时及时完成办理延续手续），具备所投标段所有监督抽查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鉴于目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3.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四、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 符合性审查

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5	服务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	验收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技术部分 (62分)	<p>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方案 (5分)</p> <p>人员配置方案 (12分)</p>	<p>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材料(方案中需要对国内、河南省内及郑州市内产业分布情况、产业现状、产品的质量现状、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p> <p>分析方案完整，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得5分；</p> <p>方案未覆盖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有欠缺得2分；</p> <p>未响应或未提供，得0分。</p> <p>方案中应包括投入所投产品抽查任务的人员及分配列表。</p> <p>1. 配置情况，4分</p> <p>所投包别内产品的抽查工作项目团队岗位配置合理，包括了项目负责人、抽样相关人员、样品接收人员、检验相关人员(包括检测人员、报告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等)，人员分工明确，专业能力覆盖所投包检测内容，所有人员均有同类抽查项目经验的，得4分；所投包别内产品的抽查工作项目团队岗位配置有欠缺，每缺一项扣1分；无具体岗位配备内容，得0分。</p> <p>2. 检验人员，4分</p>

		<p>具有与所投包别内产品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10年以上所投包别内任一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geq8人；得4分；具有与所投包别内产品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10年以上所投包别内任一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介于4（含）人-7（含）人之间的，得2分；其余得0分。</p> <p>3. 抽样人员，4分</p> <p>抽样人员数量\geq6人，得4分；抽样人员数量介于4（含）人-6（不含）人之间的得2分；其余得0分。</p>
	<p>实验室方案（10分）</p>	<p>1. 实验室检测设备配置情况</p> <p>投标人承诺仪器设备能够有效支撑完成所有检验项目，得5分；仪器设备不能满足检验要求，得0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和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p>2. 实验室条件</p> <p>投标人承诺试验场所环境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5分；主要试验场所环境不符合条件、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不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0分；提供实验室情况介绍和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p>服务方案（12分）</p>	<p>服务实施方案中需要对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抽样、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保密工作、检验结果数据追溯、应急工作的实施等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和制定。</p> <p>1. 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方案，4分</p> <p>方案编写贴近所投包别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 抽查服务方案，4分</p> <p>抽查服务方案包括：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样品接收及核查</p>

			<p>机制；检验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p> <p>方案编写贴近所投包别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3. 后期工作方案，4分</p> <p>后期工作方案包括：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p> <p>方案编写贴近所投包别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管理制度 (9分)</p>	<p>1. 管理制度具备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工作的具体要求。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3分；具备但有缺失，得1分；不具备，得0分。</p> <p>2. 管理制度具备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的具体要求。</p> <p>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抽查容，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3分；具备但有缺失，得1分；不具备，得0分。</p> <p>3. 管理制度具备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的具体要求。</p> <p>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3分；具备但有缺失，得1分；不具备，得0分。</p>
		<p>综合技术 实力 (9 分)</p>	<p>1. 参与过所投包别内任一产品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投标人名称的扫描件。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与所投包别内任一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提供项目完成证明材料(验收报告或者成果鉴定证明等)，需体现项目承担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p>

			<p>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3. 2023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与所投包别内任一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文章、出版著作、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提供出版刊物封面以及文章，需体现作者的单位及姓名等信息，如未体现单位名称的需出具该作者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提供专利证书、软著登记证书，需体现获得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4. 参加过近3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所投包别内任一产品行业相关产品检验参数能力验证的，结果为满意或合格，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附结果满意或合格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页的扫描件。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p>应急处置预案（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对投标人的抽查应急能力（如突发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时，检测仪器设备、抽样运输设备损坏时等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5分：</p> <p>（1）处置预案针对性强，突发事件响应及时，应急响应时间≤2小时，保障性强的，得5分；</p> <p>（2）处置预案有针对性，突发事件响应较及时，2小时<应急响应时间≤4小时，有保障性的，得3分；</p> <p>（3）处置预案及响应保障有待完善，应急响应时间>4小时的，得1分；</p> <p>（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3</p>	<p>综合部分（28分）</p>	<p>企业业绩（8分）</p>	<p>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所投包别内任一产品监督抽查业绩的，每提供1个产品质量省级及以上监督抽查业绩得2分，每提供1个产品质量地市级监督抽查业绩的，得1分。</p> <p>注：</p>

			<p>(1) 本项满分8分，取投标人得分最高的四次业绩计算得分；</p> <p>(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监督抽查任务的文件（合同、委托书、任务书、计划文件之一）的扫描件；时间以文件签订时间为准。若无法体现关键评审信息的，需要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个监督抽查项目包含多个产品的不重复计分；</p> <p>(3) 业绩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自治区视为省级；自治州、地区、盟政府部门委托的视为地市级。</p>
	重点实验室（3分）		<p>获批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在科技赋能、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列入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名单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3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页的扫描件。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人员实力（6分）		<p>1、项目负责人</p> <p>所投包别内产品的抽查工作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否则得0分。</p> <p>2、项目检测人员</p> <p>所投包别内产品的抽查工作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中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得0.5分，最多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并提供该人员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抽查经费使用说明（3分）		<p>经费使用应科学合理，投标人需详细对经费预算使用进行说明和分析。抽样人员差旅费、样品运输费、报告邮寄、检验成本等费用，合理得3分；与实际有较大差距、不合理得0分。</p>

		<p>伴随增值服务（8分）</p>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伴随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承检的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分析、按采购人要求出具不合格分析报告和产品质量整改建议书)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4分：</p> <p>（1）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多，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p> <p>（2）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有待增加，可实施性有待完善的，得2分；</p> <p>（3）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伴随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为产品质量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4分：</p> <p>（1）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多，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p> <p>（2）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有待增加，可实施性有待完善的，得2分；</p> <p>（3）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	-------------------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注：本章节评标办法适用于所有包段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服务单位（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主要内容

服务方（乙方）接受委托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5年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开展如下工作：

①依据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对_____产品质量开展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工作。

②按照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进行检测、检验判定，及时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③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监督抽查结果。

④按甲方要求上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汇总材料。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2. 甲方应当按照检验工作验收结果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经费。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①乙方应具备完成合同内容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该证书批准附表中具有能全覆盖本合同所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中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

②具有完成合同内容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和检测能力；

③具有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乙方不得借承担监督抽查工作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乙方要严格工作程序，严格按照此次确定的监督抽查方案和细则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检测报告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寄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乙方在实施样品检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检验方法和判定标准实施检测和结果判定，不得随意更换方法。如实施过程中确实需要调整的，应及时报告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

6. 乙方应当对本次检验信息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检验结果对外发布，同时不得外泄被检验企业的商业秘密。

7.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承检任务。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次承检___批次，_____年___月___日（以文件要求为准）前完成全部检测并寄出纸质版报告书，出具监督抽查数据分析报告书。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明细见附件 1，其中包含乙方实施现场抽样、购买样品、检验检测、出具报告、汇总检验检测结果、出具监督抽查数据分析报告书及相关物品、资料邮寄等监督抽查工作所需全部费用，为甲方最终向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2.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任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任务完成情况结算。

四、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乙方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并按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完成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甲方采用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的履行，中止乙方承担监督抽查任务。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若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3. 乙方在开展监督抽查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4.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合同书双方签章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北路 16 号

电 话： 0371-86067186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服务单位（乙方）：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费用明细

附件 2:检验检测资质

附件 1:

2026年_____产品
专项质量监督抽查项目费用明细

序号	抽查产品名称	计划抽查批次	批次费用合计（元）
1			
2			
3			
4			
	合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委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结合郑州实际，对辖区部分重点工业产品的生产销售主体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时发现问题，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进一步提升重点工业产品质量。

二、采购计划表

序号	产品种类	计划抽查产品	计划批次	总费用(元)
1	建设工程相关产品	岩棉板	10	48000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XPS)	10	50000
		绝热夹芯板	20	68000
		新型墙体材料	20	60000
		管材管件	60	138000
		电线电缆	70	231000
		铝合金型材	10	30000
		人造板	20	60000
		混凝土输水管	10	25000
		防水卷材	10	50000
		耐火材料	10	35000
		安全玻璃	30	75000
		钢筋	40	120000
		水泥	30	60000
		陶瓷砖	30	99000
		窨井盖(检查井盖)	10	50000
	小 计		390	1199000
2	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帽	30	75000
		安全带	20	36000
		安全鞋	5	9000
		安全网	5	10000
		小 计		60
3	消防产品	灭火器	40	100000

		灭火毯	20	40000
		消火栓箱	10	15000
		消防水带	10	30000
		消防水枪	10	20000
		防火门	10	60000
		消防应急照明灯	10	30000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10	35000
小 计			120	330000
4	涉挥发性有 机物产品	内外墙涂料	50	90000
		防水涂料	10	38000
		地坪涂装材料	10	35000
		密封胶	20	40000
		胶粘剂	20	34000
		油墨	5	5000
		清洗剂	5	9000
小 计			120	251000
5	磨料磨具 产品	砂轮	40	100000
		超硬材料及制品	10	36000
	小 计			50
6	危险化学品 及相关产品	液化石油气	20	40000
		天然气	20	36000
		危险化学品容器及其包装物	10	17000
小 计			50	93000
7	新能源产品	充电桩	5	45000
		充电宝	30	129000
		可充电蓄电池	5	30000
小 计			40	204000
8	民用型煤	民用型煤	30	66000
9	电动摩托车	电动摩托车	30	180000
合计				258900

三、技术要求

3包 建设工程相关产品

3.1 岩棉板

3.1.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允许偏差	GB/T 5480—2017
2	酸度系数	GB/T 5480—2017
3	质量吸湿率	GB/T 5480—2017
4	憎水率	GB/T 10299—2011
5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GB/T 10295—2008
6	压缩强度	GB/T 25975—2018 GB/T 13480—2014
7	垂直于表面的抗拉强度	GB/T 25975—2018 GB/T 30804—2014
8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GB/T 5464—2010 GB/T 14402—2007

3.1.2 检验依据

GB/T 25975—2018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XPS）

3.2.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1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压缩强度	GB/T 10801.1-2021
2	尺寸稳定性	GB/T 10801.1-2021
3	水蒸气透过系数	GB/T 10801.1-2021
4	吸水率	GB/T 10801.1-2021
5	熔结性	GB/T 10801.1-2021
6	表观密度偏差	GB/T 10801.1-2021

7	导热系数	GB/T 10801.1-2021
8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表2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压缩强度	GB/T 10801.2-2018
2	吸水率	GB/T 10801.2-2018
3	水蒸气透过系数	GB/T 10801.2-2018
4	尺寸稳定性	GB/T 10801.2-2018
5	导热系数	GB/T 10801.2-2018
6	热阻	GB/T 10801.2-2018
7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3.2.2 检验依据

GB/T 10801.1-2021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

GB/T 10801.2-2018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3 绝热夹芯板

3.3.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1检验项目和依据（执行标准：GB/T 23932-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金属面材厚度	GB/T 12754-2019 GB/T 12755-2008
2	芯材密度	GB/T 10801.1-2002 GB/T 10801.1-2002 GB/T 21558-2008 GB/T 11835-2016 GB/T 13350-2017
3	粘结强度	GB/T 23932-2009中7.3.2条
4	剥离性能	GB/T 23932-2009中7.3.3条
5	抗弯承载力	GB/T 23932-2009中7.3.4条
6	燃烧性能	GB/T 14402-2007 GB/T 5464-2010 GB/T 20284-2006 GB/T 8626-2007
7	耐火极限（仅限岩棉、矿渣棉夹芯板）	GB 9978.1-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传热系数	GB/T 13475-2008

表2 检验项目和依据（执行标准：GB/T 23932-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金属面材基板厚度	GB/T 12754-2019 GB/T 12755-2008 GB/T 3280-2015 GB/T 36145-2018 YB/T 6108-2023
2	芯材密度	GB/T 19686-2015 GB/T 17795-2019 GB/T 25997-2020 GB/T 10801.1-2002 GB/T 10801.1-2002 GB/T 21558-2008
3	粘结强度	GB/T 23932-2025中附录F
4	剥离性能	GB/T 23932-2025中附录D
5	抗弯承载力	GB/T 23932-2025中附录E
6	燃烧性能等级	GB/T 8624 -2012
7	封边材料宽度	GB/T 23932-2025中附录G
8	封边材料氧指数	GB/T 2406.2-2009
9	岩棉条酸度系数	GB/T 5480-2017
10	传热系数	GB/T 13475-2008

3.3.2 依据标准

GB/T 23932-2009《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T 23932-2025《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GB/T 23932-2025将于2026年7月1日实施，目前处于新旧版本过渡期，企业可选择性执行新版标准或旧版标准。

3.4 新型墙体材料

3.4.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1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等级	GB/T 2542—2012
2	强度等级	GB/T 13544—2011 GB/T 2542—2012
3	孔型孔结构及孔洞率	GB/T 13544—2011 GB/T 2542—2012
4	泛霜	GB/T 2542—2012
5	石灰爆裂	GB/T 2542—2012
6	抗风化性能	GB/T 2542—2012
7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表2 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强度等级	GB/T 13545—2014 GB/T 2542—2012
2	密度等级	GB/T 2542—2012
3	孔洞排列及其结构	GB/T 2542—2012
4	泛霜	GB/T 2542—2012
5	石灰爆裂	GB/T 2542—2012
6	抗风化性能	GB/T 2542—2012
7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表3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干密度	GB/T 11969—2020
2	抗压强度	GB/T 11969—2020
3	干燥收缩	GB/T 11969—2020
4	抗冻性	GB/T 11969—2020
5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6	放射性	GB 6566—2010

表4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孔洞率	GB/T 4111—2013
2	强度等级	GB/T 25779—2010
3	最大吸水率	GB/T 4111—2013
4	线性干燥收缩率	GB/T 4111—2013
5	抗冻性	GB/T 4111—2013
6	碳化系数	GB/T 25779—2010
7	软化系数	GB/T 25779—2010
8	放射性	GB 6566—2010

表5 烧结普通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强度等级	GB/T2542-2012
2	抗风化性能	GB/T2542-2012
3	泛霜	GB/T2542-2012
4	石灰爆裂	GB/T2542-2012
5	放射性	GB6566-2010

3.4.2 检验依据

GB/T 13544—2011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

GB/T 13545—2014 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GB/T 11968—202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GB/T 25779—2010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GB/T5101-2017烧结普通砖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5 管材管件

3.5.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1 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材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平均外径和壁厚偏差）	GB/T 8806-2008
2	纵向回缩率	GB/T 6671-2001
3	简支梁冲击	GB/T 18743-200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静液压强度 (20℃ 1h)	GB/T 6111-2003 GB/T 18742.2-2017
5	静液压强度 (95℃ 22h)	GB/T 6111-2003 GB/T 18742.2-2017
6	静液压强度 (95℃ 165h)	GB/T 6111-2003 GB/T 18742.2-2017
7	卫生性能 (铅、镉、高锰酸钾消耗量)	GB/T 17219-1998
8	灰分	GB/T 9345.1-2008方法A
9	熔融温度	GB/T 19466.3-2004
10	氧化诱导时间	GB/T 19466.6-2009

表2 冷热水用聚丙烯 (PP-R) 管件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18742.3-2017
2	规格尺寸	GB/T 8806-2008
3	静液压强度20℃ 1h	GB/T 6111-2003 GB/T 18742.3-2017
4	卫生性能 (铅、镉、高锰酸钾消耗量)	GB/T 17219-1998
5	灰分	GB/T 9345.1-2008方法A
6	熔融温度	GB/T 19466.3-2004
7	氧化诱导时间	GB/T 19466.6-2009

注：规格尺寸的检验项目为：最小承口深度、最小通径和壁厚。

表3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几何尺寸 (平均外径和壁厚公差)	GB/T 8806-2008
2	静液压强度 (20℃ 100h)	GB/T 13663.2-2018 GB/T 6111-2003
3	静液压强度 (80℃ 165h)	GB/T 13663.2-2018 GB/T 6111-2003
4	断裂伸长率	GB/T 13663.2-2018 GB/T 8804.3-2003
5	纵向回缩率	GB/T 13663.2-2018 GB/T 6671-2001方法B
6	卫生性能 (铅、镉、高锰酸钾消耗量)	GB/T 17219-1998
7	氧化诱导时间	GB/T 13663.2-2018 GB/T 19466.6-2009
8	灰分	GB/T 9345.1-2008 方法A

注：卫生性能适用于饮用水管材。

表4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 (平均外径、壁厚偏差)	GB/T 10002.1-2023 GB/T 8806-2008
2	密度	GB/T 10002.1-2023 GB/T 1033.1-2008
3	维卡软化温度	GB/T 8802-2001
4	纵向回缩率	GB/T 10002.1-2023 GB/T 6671-2001
5	拉伸屈服应力	GB/T 8804.2-2003
6	断裂伸长率	GB/T 8804.2-2003
7	落锤冲击 (以TIR计)	GB/T 10002.1-2023 GB/T 14152-2001
8	静液压强度 (20℃ 1h)	GB/T 10002.1-2023 GB/T 6111-2018
9	卫生性能 (铅、镉、高锰酸钾消耗量、氯乙烯单体含量)	GB/T 10002.1-2023 GB/T 17219-2025 GB/T 4615-2013
注: 卫生性能适用于饮用水管材。		

表5 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 (PVC-M) 管材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 (平均外径、壁厚偏差和平均壁厚偏差)	CJ/T 272-2008或GB/T 32018.1-2015 GB/T 8806-2008
2	密度	CJ/T 272-2008或GB/T 32018.1-2015
3	维卡软化温度	GB/T 8802-2001
4	纵向回缩率	GB/T 6671-2001
5	落锤冲击试验	CJ/T 272-2008或GB/T 32018.1-2015 GB/T 14152-2001
6	液压试验 (20℃ 1h)	CJ/T 272-2008或GB/T 32018.1-2015 GB/T 6111-2003
7	卫生性能 (铅、镉、高锰酸钾消耗量、氯乙烯单体含量)	CJ/T 272-2008或GB/T 32018.1-2015 GB/T 17219-1998 GB/T 4615-2013
注: 卫生性能适用于饮用水管材。		

表6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平均外径和壁厚偏差）	GB/T8806-2008
2	密度	GB/T 1033.1-2008
3	维卡软化温度	GB/T 8802-2001
4	纵向回缩率	GB/T 6671-2001
5	拉伸屈服应力	GB/T 8804.2-2003
6	断裂伸长率	GB/T 8804.2-2003
7	落锤冲击试验	GB/T 5836.1-2018 GB/T 14152-2001
8	铅限量	GB/T 5836.1-2018 GB/T 26125-2011

注：铅限量适用于无铅管材。

表7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	GB/T 1033.1-2008
2	维卡软化温度	GB/T 8802-2001
3	烘箱试验	GB/T 8803-2001
4	坠落试验	GB/T 8801-2007
5	铅限量	GB/T 5836.2-2018 GB/T 26125-2011

表8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	JG/T 3050-1998或GB/T 43815-2024 GB/T 8806-2008
2	密度	GB/T 43815-2024 GB/T 1033.1-2008
3	抗压性能	JG/T 3050-1998或GB/T 43815-2024
4	冲击性能	JG/T 3050-1998或GB/T 43815-2024
5	弯曲性能	JG/T 3050-1998或GB/T 43815-2024
6	弯扁性能	JG/T 3050-1998或GB/T 43815-2024
7	跌落性能	JG/T 3050-1998
8	耐热性能	JG/T 3050-1998或GB/T 43815-2024
9	阻燃性能（自熄时间）	JG/T 3050-1998或GB/T 43815-2024
10	阻燃性能（氧指数）	GB/T 2406.2-2009
11	电气性能（绝缘强度）	JG/T 3050-1998或GB/T 43815-2024
12	电气性能（绝缘电阻）	JG/T 3050-1998或GB/T 43815-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注1: 只对公称尺寸为16、20、25的硬质(实壁)套管进行弯曲试验、弯扁试验;		
注2: GB/T 3050-1998中无密度项目;		
注3: GB/T 43815-2024中无跌落性能项目。		

表9 低压输水灌溉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平均外径、壁厚偏差)	GB/T 8806-2008
2	密度	GB/T 13664-2023 GB/T 1033.1-2008
3	维卡软化温度	GB/T 8802-2001
4	拉伸屈服应力	GB/T 8804.2-2003
5	断裂伸长率	GB/T 8804.2-2003
6	环刚度	GB/T 9647-2015
7	扁平性能	GB/T 13664-2023 GB/T 9647-2015
8	落锤冲击性能	GB/T 13664-2023 GB/T 14152-2001
9	纵向回缩率	GB/T 13664-2023 GB/T 6671-2001
10	静液压强度(20℃ 1h)	GB/T 13664-2023 GB/T 6111-2018

表10 冷热水用耐热聚乙烯(PE-RT)管材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平均外径和壁厚偏差)	GB/T 28799.2-2020或CJ/T 175-2002 GB/T8806-2008
2	纵向回缩率	GB/T 6671-2001
3	静液压试验(20℃ 1h)	GB/T 28799.2-2020或CJ/T 175-2002 GB/T 6111
4	静液压试验(95℃ 22h)	GB/T 28799.2-2020 GB/T 6111
5	静液压试验(95℃ 165h)	GB/T 28799.2-2020或CJ/T 175-2002 GB/T 6111

注: CJ/T 175-2002标准中无静液压试验(95℃ 22h)项目。

表11 冷热水用聚丁烯(PB)管材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平均外径和壁厚偏差）	GB/T 19473.2-2020 GB/T8806-2008
2	纵向回缩率	GB/T 6671-2001
3	静液压试验（20℃ 1h）	GB/T 19473.2-2020 GB/T 6111
4	静液压试验（95℃ 22h）	GB/T 19473.2-2020 GB/T 6111
5	静液压试验（95℃ 165h）	GB/T 19473.2-2020 GB/T 6111

3.5.2 检验依据

GB/T 18742.2-2017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材
 GB/T 18742.3-2017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 第3部分：管件
 GB/T 13663.2-2018 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材
 GB/T 10002.1-2023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CJ/T 272-2008 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材及管件
 GB/T 32018.1-2015 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道系统 第1部分：管材
 GB/T 5836.1-2018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 5836.2-2018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
 JG/T 3050-1998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及配件
 GB/T 43815-2024 建筑用硬聚氯乙烯（PVC-U）绝缘电工套管及配件
 GB/T 13664-2023 低压输水灌溉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 28799.2-2020 冷热水用耐热聚乙烯（PE-RT）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材
 CJ/T 175-2002 冷热水用耐热聚乙烯（PE-RT）管道系统
 GB/T 19473.2-2020 冷热水用聚丁烯（PB）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6 电线电缆

3.6.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1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厚度	GB/T 5023.2—2008
2	护套厚度	GB/T 5023.2—2008
3	导体电阻	GB/T 5023.2—2008
4	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5	绝缘老化后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6	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7	护套老化后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2951.12—2008
8	曲挠试验	GB/T 5023.2—2008 JB/T 8734.1—2016
9	编织（或缠绕）密度 ^a	JB/T 8734.1—2016
10	不延燃试验 ^b	GB/T 18380.12—2008
11	电缆的成束阻燃试验或电缆的燃烧性能等级 ^c	GB/T 18380.33—2022 GB/T 18380.34—2022 GB/T 18380.35—2022 GB/T 18380.36—2022 GB 31247—2014
<p>注：^a该试验仅适用于屏蔽电线产品；</p> <p>^b不延燃试验检验项目仅进行单根绝缘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不考核燃烧的滴落(物)/微粒；</p> <p>^c该试验仅适用于成束阻燃或燃烧性能等级特性的产品。</p>		

表2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厚度	GB/T 5013.2—2008
2	护套厚度	GB/T 5013.2—2008
3	导体电阻	GB/T 5013.2—2008
4	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	GB/T 2951.1—1997 GB/T 2951.11—2008
5	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后拉力试验	GB/T 5013.2—2008
6	绝缘空气弹老化后拉力试验	GB/T 2951.2—1997 GB/T 5013.2—2008
7	绝缘热延伸试验	GB/T 2951.5—1997 GB/T 2951.21—2008
8	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	GB/T 2951.1—1997 GB/T 2951.11—2008
9	护套空气烘箱老化后拉力试验	GB/T 2951.2—1997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10	护套热延伸试验	GB/T 2951.5—1997 GB/T 2951.21—2008
11	软电缆的曲挠试验	GB/T 5013.2—2008
12	单根阻燃性能 ^a	GB/T 18380.12—2022 GB/T 18380.13—2022
13	成束阻燃性能 ^b	GB/T 18380.33—2022 GB/T 18380.34—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18380.35—2022 GB/T 18380.36—2022
注：a该试验仅适用于单根阻燃产品； b该试验仅适用于成束阻燃产品。		

表3 架空绝缘电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厚度	GB/T 2951.1—1997
2	导体电阻	GB/T 3048.4—2007
3	绝缘老化前机械性能a	GB/T 2951.1—1997 GB/T 2951.2—1997
4	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后机械性能	GB/T 2951.1—1997 GB/T 2951.2—1997
5	收缩试验	GB/T 2951.3—1997
6	热延伸试验	GB/T 2951.5—1997
注： ^a 对于GB/T 12527-2008产品，绝缘老化前机械性能仅测原始性能。		

表4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厚度测量	GB/T 2951.11—2008
2	护套厚度测量	GB/T 2951.11—2008
3	屏蔽层结构尺寸检查	GB/T 9330—2020 GB/T 4909.2—2009
4	导体直流电阻测量	GB/T 3048.4—2007
5	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6	绝缘空气箱老化后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7	绝缘热延伸试验	GB/T 2951.21—2008
8	绝缘收缩试验	GB/T 2951.13—2008
9	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10	护套空气箱老化后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11	护套失重试验	GB/T 2951.32—2008
12	成品电缆单根燃烧试验	GB/T 18380.12—2022 GB/T 18380.13—2022
13	成品电缆成束燃烧试验a	GB/T 18380.33—2022 GB/T 18380.34—2022 GB/T 18380.35—2022 GB/T 18380.36—2022
注： ^a 该试验仅适用于成束阻燃产品。		

表5 电力电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厚度测量	GB/T 2951.11—2008
2	护套厚度测量	GB/T 2951.11—2008
3	金属铠装	GB/T 12706.1—2020 GB/T 12706.2—2020 GB/T 12706.3—2020
4	导体电阻	GB/T 3956—2008 GB/T 12706.1—2020 GB/T 12706.2—2020 GB/T 12706.3—2020
5	绝缘老化前机械性能	GB/T 2951.11—2008
6	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后机械性能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7	绝缘热延伸试验	GB/T 2951.21—2008
8	绝缘收缩试验	GB/T 2951.13—2008
9	护套老化前机械性能	GB/T 2951.11—2008
10	护套空气烘箱老化后机械性能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11	护套失重试验	GB/T 2951.32—2008
12	电缆的单根阻燃试验	GB/T 18380.12—2022 GB/T 18380.13—2022
13	电缆的成束阻燃试验 ^a	GB/T 18380.33—2022 GB/T 18380.34—2022 GB/T 18380.35—2022 GB/T 18380.36—2022

注：^a该试验仅适用于成束阻燃产品。

表6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厚度	GB/T 5023.2—2008
2	护套厚度	GB/T 5023.2—2008
3	导体电阻	GB/T 5023.2—2008
4	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5	绝缘老化后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6	绝缘热延伸试验	GB/T 2951.21—2008
7	绝缘热收缩试验	GB/T 2951.13—2008
8	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护套老化后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10	护套热延伸试验	GB/T 2951.21—2008
11	曲挠试验	JB/T 10491—2022
12	单根电线或电缆的阻燃性试验	GB/T 18380.12—2022
13	成束电线或电缆的阻燃性试验 ^a	GB/T 18380.33—2022 GB/T 18380.34—2022 GB/T 18380.35—2022 GB/T 18380.36—2022

注：^a该试验仅适用于成束阻燃产品。

3.6.2 检验依据

GB/T 5013.4—2008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4部分：软线和软电缆

GB/T 5023.3—2008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3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 5023.5—2008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5部分：软电缆（软线）

GB/T 9330—2020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GB/T 12527—2008 额定电压1kV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

GB/T 12706.1—2020 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1部分：额定电压1kV（Um=1.2kV）和3kV（Um=3.6kV）电缆

GB/T 12706.2—2020 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2部分：额定电压6kV（Um=7.2kV）到30kV（Um=36kV）电缆

GB/T 12706.3—2020 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3部分：额定电压35kV（Um=40.5kV）电缆

GB/T 14049—2008 额定电压10kV架空绝缘电缆

GB/T 19666—2019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

GB 31247—2014 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

JB/T 8734.2—2016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2部分：固定布线用电缆电线

JB/T 8734.3—2016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3部分：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

JB/T 8734.5—2016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5部分：屏蔽电线

JB/T 8735.2—2016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第2部分：通用橡套软电缆

JB/T 10491—2022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7 铝合金型材

3.7.1 铝合金型材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1 阳极氧化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Si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5—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Fe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4—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u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3—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n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7—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g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6—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Cr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Zn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Ti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2—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2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Rm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p0.2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断后伸长率 A50mm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3	壁厚尺寸	壁厚偏差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4	膜层性能	局部膜厚	GB/T 8014.1—2005 GB/T 4957—2025 GB/T 6462—2025
		平均膜厚	GB/T 8014.1—2005 GB/T 4957—2025 GB/T 6462—2025
		封孔质量	GB/T 8753.1—2017

表2 电泳涂漆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Si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5—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Fe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4—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u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3—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n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7—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g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6—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r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Zn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Ti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20975.12—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2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Rm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p0.2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断后伸长率 A50mm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3	壁厚尺寸	壁厚偏差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4	膜层性能	阳极氧化膜局部膜厚	GB/T 5237.3—2017 GB/T 8014.1—2005 GB/T 4957—2025 GB/T 6462—2025
		漆膜局部膜厚	GB/T 5237.3—2017 GB/T 8014.1—2005 GB/T 4957—2025 GB/T 6462—2025
		复合膜局部膜厚	GB/T 5237.3—2017 GB/T 8014.1—2005 GB/T 4957—2025 GB/T 6462—2025

表3 喷粉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Si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5—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Fe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4—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Cu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3—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n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7—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g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6—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r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Zn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Ti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2—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2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Rm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p0.2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断后伸长率 A50mm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3	壁厚尺寸	壁厚偏差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4	膜层性能	装饰面上的膜层局部厚度	GB/T 4957—2025

表4 喷漆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Si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5—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Fe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4—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u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3—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n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7—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Mg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6—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r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Zn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Ti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2—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2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Rm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p0.2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断后伸长率 A50mm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3	壁厚尺寸	壁厚偏差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4	膜层性能	平均膜厚	GB/T 5237.5—2017 GB/T 4957—2025
		局部膜厚	GB/T 5237.5—2017 GB/T 4957—2025

表5 隔热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Si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5—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Fe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4—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u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3—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n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7—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g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6—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r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Zn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Ti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2—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2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Rm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p0.2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断后伸长率 A50mm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3	壁厚尺寸	壁厚偏差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4	复合性能	纵向抗剪特征值（高温）	GB/T 28289—2012
5	膜层性能		（按表面处理方式不同， 分别见表1、表2、表3和表 4）

3.7.2 检验依据

GB/T 5237.2—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2部分：阳极氧化型材

GB/T 5237.3—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3部分：电泳涂漆型材

GB/T 5237.4—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4部分：喷粉型材

GB/T 5237.5—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5部分：喷漆型材

GB/T 5237.6—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6部分：隔热型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8 人造板

3.8.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1 中密度纤维板（GB/T 11718-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静曲强度	GB/T 11718-2021中6.8
2	内结合强度	GB/T 11718-2021中6.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1718-2021中6.6
4	表面结合强度	GB/T 11718-2021中6.9
5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2025）
备注	GB 18580-2025标准实施时间为2026年06月01日。	

表2 刨花板（GB/T 4897-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静曲强度	GB/T 4897-2015中7.3.4
2	内胶合强度	GB/T 4897-2015中7.3.5
3	表面胶合强度	GB/T 4897-2015中7.3.7
4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4897-2015中7.3.6
5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2025）
备注	1、吸水厚度膨胀率和表面结合强度不适用于P1型刨花板。 2、GB 18580-2025标准实施时间为2026年06月01日。	

表3 细木工板（GB/T 5849-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5849-2016中7.3.3
2	横向静曲强度	GB/T 5849-2016中7.3.8
3	表面胶合强度	GB/T 5849-2016中7.3.4
4	胶合强度	GB/T 5849-2016中7.3.6
5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2025）
备注	1、当表板厚度 $\geq 0.55\text{mm}$ 时，表面胶合强度不作要求；当表板厚度 $< 0.55\text{mm}$ 时，表板胶层的胶合强度不作要求。 2、GB 18580-2025标准实施时间为2026年06月01日。	

表4 胶合板（GB/T 9846-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9846-2015中6.3.2
2	胶合强度	GB/T 9846-2015中6.3.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浸渍剥离	GB/T 9846-2015中6.3.4
4	静曲强度	GB/T 9846-2015中6.3.5
5	弹性模量	GB/T 9846-2015中6.3.5
6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2025)
备注	1、当公称厚度<7mm时，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项目不作要求； 2、当胶合板相邻层单板木纹方向相同时，应进行浸渍剥离试验。 3、GB 18580-2025标准实施时间为2026年06月01日。	

表5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GB/T 15102-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内结合强度	GB/T 15102-2017中6.3.3
2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5102-2017中6.3.7
3	表面耐磨	GB/T 15102-2017中6.3.11
4	表面耐香烟灼烧	GB/T 15102-2017中6.3.12
5	表面耐干热	GB/T 15102-2017中6.3.13
6	表面耐污染腐蚀	GB/T 15102-2017中6.3.14
7	表面耐龟裂	GB/T 15102-2017中6.3.15
8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2025)
GB 18580-2025标准实施时间为2026年06月01日。		

表6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GB/T 34722-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34722-2017中6.3.2
2	表面胶合强度	GB/T 34722-2017中6.3.6
3	表面耐磨	GB/T 34722-2017中6.3.8
4	表面耐香烟灼烧	GB/T 34722-2017中6.3.9
5	表面耐干热	GB/T 34722-2017中6.3.1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表面耐污染腐蚀	GB/T 34722-2017中6.3.11
7	表面耐龟裂	GB/T 34722-2017中6.3.13
8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2025)

1、2025年12月01日前生产执行GB/T 34722-2017。
2、GB 18580-2025标准实施时间为2026年06月01日。

表7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GB/T 34722-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34722-2025中6.3.2
2	表面胶合强度	GB/T 34722-2025中6.3.6
3	表面耐磨	GB/T 34722-2025中6.3.8
4	表面耐干热性能	GB/T 34722-2025中6.3.10
5	表面耐污染腐蚀	GB/T 34722-2025中6.3.11
6	表面耐龟裂	GB/T 34722-2025中6.3.13
7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2025)

1、2025年12月01日后生产执行GB/T 34722-2025。
2、GB 18580-2025标准实施时间为2026年06月01日。

3.8.2 检验依据

GB/T 4897-2015 《刨花板》

GB/T 5849-2016 《细木工板》

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

GB/T 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0-202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3472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GB/T 34722-2025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9 混凝土输水管

3.9.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1 预应力混凝土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抗渗性	GB/T 5696—2006	GB/T 15345—2017
2	抗裂内压		
3	裂缝		
4	保护层厚度		

表2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内压抗裂性能或外压抗裂性能	GB/T 19685—2017	GB/T 15345—2017
2	管体裂缝		
3	保护层厚度		

表3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外压荷载	GB/T 11836—2023	GB/T 16752—2017
2	外表面裂缝		
3	露筋		
4	保护层厚度		

3.9.2 检验依据

GB/T 5696—2006 预应力混凝土管

GB/T 11836—2023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GB/T 19685—2017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10 防水卷材

3.10.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1 预铺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溶物含量		GB/T 328.26—2007
2	拉伸性能	拉力	GB/T 23457—2017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拉伸强度	GB/T 23457—2017 GB/T 328.9—2007
		膜断裂伸长率	GB/T 23457—2017 GB/T 328.9—2007
		最大拉力时伸长率	GB/T 23457—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328.8—2007
		拉伸时现象	GB/T 23457—2017
3	钉杆撕裂强度		GB/T 328.18—2007
4	抗冲击性能		GB/T 23457—2017
5	抗静态荷载		GB/T 23457—2017 GB/T 328.25—2007
6	耐热性		GB/T 23457—2017 GB/T 328.11—2007
7	低温弯折性		GB/T 23457—2017 GB/T 328.15—2007
8	低温柔性		GB/T 23457—2017 GB/T 328.14—2007
9	渗油性		GB/T 23457—2017
10	不透水性		GB/T 23457—2017 GB/T 328.10—2007
11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	无处理	GB/T 23457—2017
		浸水处理	GB/T 23457—2017
		泥沙污染表面	GB/T 23457—2017
		热处理	GB/T 23457—2017
12	热老化	拉力保持率	GB/T 23457—2017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伸长率保持率	GB/T 23457—2017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低温弯折性	GB/T 23457—2017 GB/T 328.15—2007
		低温柔性	GB/T 23457—2017 GB/T 328.14—2007
13	尺寸变化率		GB/T 23457—2017

表2 预铺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溶物含量		GB/T 328.26—2007
2	拉伸性能	拉力	GB/T 23457—2025 GB/T 328.8—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拉伸强度	GB/T 23457—2025 GB/T 528—2009
		膜断裂伸长率	GB/T 23457—2025 GB/T 528—2009
		最大拉力时伸长率	GB/T 23457—2025 GB/T 328.8—2007
		拉伸时现象	GB/T 23457—2025
3	抗静态荷载		GB/T 23457—2025 GB/T 328.25—2007
4	耐热性		GB/T 23457—2025 GB/T 328.11—2007
5	低温弯折性		GB/T 23457—2025 GB/T 328.15—2007
6	低温柔性		GB/T 23457—2025 GB/T 328.14—2007
7	渗油性		GB/T 23457—2025
8	不透水性		GB/T 23457—2025 GB/T 328.10—2007
9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	无处理	GB/T 23457—2025
		浸水处理	GB/T 23457—2025
		泥沙污染表面	GB/T 23457—2025
		热处理	GB/T 23457—2025
10	热老化	拉力保持率	GB/T 23457—2025 GB/T 328.8—2007
		拉伸强度保持率	GB/T 23457—2025 GB/T 528—2009
		伸长率保持率	GB/T 23457—2025 GB/T 328.8—2007 GB/T 528—2009
		低温弯折性	GB/T 23457—2025 GB/T 328.15—2007
		低温柔性	GB/T 23457—2025 GB/T 328.14—2007
11	尺寸变化率		GB/T 23457—2025

表3 湿铺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溶物含量		GB/T 328.26—2007
2	拉伸性能	拉力	GB/T 35467—2017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最大拉力时伸长率	GB/T 35467—2017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拉伸时现象	GB/T 35467—2017
3	撕裂力		GB/T 35467—2017 GB/T 529—2008
4	耐热性		GB/T 35467—2017 GB/T 328.11—2007
5	低温柔性		GB/T 35467—2017 GB/T 328.14—2007
6	不透水性		GB/T 35467—2017 GB/T 328.10—2007
7	卷材与卷材剥离强度（搭接边）	无处理	GB/T 35467—2017 GB/T 328.20—2007
		浸水处理	GB/T 35467—2017 GB/T 328.20—2007
		热处理	GB/T 35467—2017 GB/T 328.20—2007
8	渗油性		GB/T 35467—2017
9	持粘性		GB/T 35467—2017
10	与水泥砂浆剥离强度	无处理	GB/T 35467—2017
		热处理	GB/T 35467—2017
11	热老化	拉力保持率	GB/T 35467—2017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伸长率保持率	GB/T 35467—2017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低温柔性	GB/T 35467—2017 GB/T 328.14—2007
12	尺寸变化率		GB/T 35467—2017
13	热稳定性		GB/T 35467—2017

表4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溶物含量		GB 18242—2008 GB/T 328.26—2007
2	耐热性		GB 18242—2008 GB/T 328.11—2007
3	低温柔性		GB 18242—2008 GB/T 328.14—2007
4	不透水性		GB 18242—2008 GB/T 328.10—2007
5	拉力		GB 18242—2008 GB/T 328.8—2007
6	延伸率		GB 18242—2008 GB/T 328.8—2007
7	浸水后质量增加		GB 18242—2008
8	热老化	拉力保持率	GB 18242—2008 GB/T 328.8—2007
		延伸率保持率	GB 18242—2008 GB/T 328.8—2007
		低温柔性	GB 18242—2008 GB/T 328.14—2007
		尺寸变化率	GB 18242—2008
		质量损失	GB 18242—2008
9	渗油性		GB 18242—2008
10	接缝剥离强度		GB 18242—2008 GB/T 328.20—2007

表5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溶物含量		GB/T 18242—2025 GB/T 328.26—2007
2	耐热性		GB/T 18242—2025 GB/T 328.11—2007
3	低温柔性		GB/T 18242—2025 GB/T 328.14—2007
4	不透水性		GB/T 18242—2025 GB/T 328.10—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拉力		GB/T 18242—2025 GB/T 328.8—2007
6	延伸率		GB/T 18242—2025 GB/T 328.8—2007
7	吸水率		GB/T 18242—2025 GB 45320—2025
8	热老化	最大拉力保持率	GB/T 18242—2025 GB/T 328.8—2007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 保持率	GB/T 18242—2025 GB/T 328.8—2007
		低温柔性	GB/T 18242—2025 GB/T 328.14—2007
		质量损失	GB/T 18242—2025
9	尺寸变化率		GB/T 18242—2025
10	渗油性		GB/T 18242—2025
11	接缝剥离强度		GB/T 18242—2025 GB 45320—2025

表6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性能	拉力	GB 23441—2009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	GB 23441—2009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沥青断裂延伸率	GB 23441—2009 GB/T 328.9—2007
		拉伸时现象	GB 23441—2009
2	钉杆撕裂强度		GB/T 328.18—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耐热性		GB 23441—2009 GB/T 328.11—2007
4	低温柔性		GB 23441—2009 GB/T 328.14—2007
5	不透水性		GB 23441—2009 GB/T 328.10—2007
6	剥离强度		GB 23441—2009 GB/T 328.20—2007
7	渗油性		GB 23441—2009
8	持粘性		GB 23441—2009
9	热老化	拉力保持率	GB 23441—2009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	GB 23441—2009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低温柔性	GB 23441—2009 GB/T 328.14—2007
		剥离强度卷材与铝板	GB 23441—2009 GB/T 328.20—2007
		尺寸稳定性	GB 23441—2009
10	热稳定性		GB 23441—2009
11	可溶物含量		GB/T 328.26—2007
12	自粘沥青再剥离强度		GB 23441—2009

表7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中间胎基上面树脂层厚度		GB 12952—2011
2	拉伸性能	最大拉力	GB 12952—2011 GB/T 328.9—2007
		拉伸强度	GB 12952—2011 GB/T 328.9—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最大拉力时伸长率	GB 12952—2011 GB/T 328.9—2007
		断裂伸长率	GB 12952—2011 GB/T 328.9—2007
3	热处理尺寸变化率		GB 12952—2011 GB/T 328.13—2007
4	低温弯折性		GB 12952—2011 GB/T 328.15—2007
5	不透水性		GB 12952—2011 GB/T 328.10—2007
6	抗冲击性能		GB 12952—2011
7	抗静态荷载		GB 12952—2011 GB/T 328.25—2007
8	直角撕裂强度		GB 12952—2011 GB/T 529—2008
9	梯形撕裂强度		GB 12952—2011 GB/T 328.19—2007
10	吸水率		GB 12952—2011
11	接缝剥离强度		GB 12952—2011 GB/T 328.21—2007

表8 高分子防水材料一片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强度		GB/T 18173.1—2012 GB/T 528—2009 GB/T 1040.2—2022
2	拉断伸长率		GB/T 18173.1—2012 GB/T 528—2009 GB/T 1040.2—2022
3	撕裂强度		GB/T 18173.1—2012 GB/T 529—2008
4	不透水性		GB/T 18173.1—2012
5	低温弯折		GB/T 18173.1—2012
6	加热伸缩量		GB/T 18173.1—2012
7	热空气老化	拉伸强度保持率	GB/T 18173.1—2012 GB/T 3512—2014 GB/T 528—2009 GB/T 1040.2—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拉断伸长率保持率	GB/T 18173.1—2012 GB/T 3512—2014 GB/T 528—2009 GB/T 1040.2—2022
8	耐碱性		GB/T 18173.1—2012 GB/T 1690—2010
9	复合强度(FS2型表层与芯层)		GB/T 18173.1—2012

表9 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中间胎基上面树脂层厚度		GB 27789—2011
2	拉伸性能	最大拉力	GB 27789—2011 GB/T 328.9—2007
		拉伸强度	GB 27789—2011 GB/T 328.9—2007
		最大拉力时伸长率	GB 27789—2011 GB/T 328.9—2007
		断裂伸长率	GB 27789—2011 GB/T 328.9—2007
3	热处理尺寸变化率		GB 27789—2011 GB/T 328.13—2007
4	低温弯折性		GB 27789—2011 GB/T 328.15—2007
5	不透水性		GB 27789—2011 GB/T 328.10—2007
6	抗冲击性能		GB 27789—2011
7	抗静态荷载		GB 27789—2011 GB/T 328.25—2007
8	直角撕裂强度		GB 27789—2011 GB/T 529—2008
9	梯形撕裂强度		GB 27789—2011 GB/T 328.19—2007
10	吸水率		GB 27789—2011
11	接缝剥离强度		GB 27789—2011 GB/T 328.21—2007

表10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主体材料为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见表 4、表 5	见表 4、表 5
2	主体材料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耐热性项目见表 6，其余项目见表 4、表 5	见表 4、表 5、表 6
3	主体材料为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见表 7	见表 7
4	主体材料为高分子防水材料-片材 见表 8	见表 8
5	主体材料为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 见表 9	见表 9

3.10.2 检验依据

GB/T 23457—2017 预铺防水卷材

GB/T 23457—2025 预铺防水卷材

GB/T 35467—2017 湿铺防水卷材

GB 18242—2008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T 18242—2025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23441—2009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12952—2011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GB/T 18173.1—2012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1部分：片材

GB 27789—2011 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

GB/T 35468—2017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11 耐火材料

3.11.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1 高铝砖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GB/T6900-2025
2	显气孔率	GB/T 2997-2015
3	体积密度	GB/T 2997-2015
4	常温耐压强度	GB/T 5072-2023
5	加热永久线变化	GB/T 5988-2022
6	0.2MPa 荷重软化温度	YB/T 370-2016

表2 硅砖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GB/T6901-2017
2	显气孔率	GB/T 2997-2015
3	常温耐压强度	GB/T 5072-2023
4	真密度	GB/T 5071-2013
5	加热永久线变化	GB/T 5988-2022
6	0.2MPa 荷重软化温度	YB/T 370-2016
7	残余石英	YB/T 172-2020
8	热膨胀率	GB/T 7320-2018

表3 粘土质耐火砖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GB/T 6900-2025
2	显气孔率	GB/T 2997-2015
3	体积密度	GB/T 2997-2015
4	常温耐压强度	GB/T 5072-2023
5	加热永久线变化	GB/T 5988-2022
6	0.2MPa荷重软化开始温度	YB/T 370-2016
7	高温抗折强度	GB/T 3002-2017
8	抗热震性	GB/T 30873-2014
9	蠕变率	GB/T 5073-2022

表4 镁砖和镁铝砖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GB/T 5069-2024
2	显气孔率	GB/T 2997-2015
3	体积密度	GB/T 2997-2015
4	常温耐压强度	GB/T 5072-2023
5	加热永久线变化	GB/T 5988-2022

6	荷重软化温度	YB/T 370-2016
7	热震稳定性	GB/T 30873-2014

表5 镁碳砖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GB/T16555-2025
2	显气孔率	GB/T 2997-2015
3	体积密度	GB/T 2997-2015
4	常温耐压强度	GB/T 5072-2023
5	高温抗折强度	GB/T 3002-2017

表6 滑板砖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GB/T16555-2025 GB/T 4984-2023
2	显气孔率	GB/T 2997-2015
3	体积密度	GB/T 2997-2015
4	常温耐压强度	GB/T 5072-2023

表7 连铸用功能耐火制品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GB/T16555-2025
2	显气孔率	GB/T 2997-2015
3	体积密度	GB/T 2997-2015
4	常温抗折强度	GB/T 3001-2017
5	抗热震性	YB/T376. 3-2004

表8 粘土质隔热耐火砖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体积密度	GB/T 2998-2015
2	常温耐压强度	GB/T 5072-2023
3	加热永久线变化	GB/T 5988-2022

4	导热系数	YB/T 4130-2005
---	------	----------------

表9 高铝质隔热耐火砖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GB/T 6900-2025
2	体积密度	GB/T 2998-2015
3	常温耐压强度	GB/T 5072-2023
4	加热永久线变化	GB/T 5988-2022
5	导热系数	YB/T 4130-2005

表10 黏土质和高铝质致密耐火浇注料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GB/T 6900-2025
2	耐火度	GB/T 7322-2017
3	体积密度	GB/T 4513.6-2017
4	常温耐压强度	GB/T 4513.6-2017
5	常温抗折强度	GB/T 4513.6-2017
6	加热永久线变化	GB/T 4513.6-2017

表11 高铝矾土熟料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GB/T 6900-2025
2	吸水率	GB/T 2999-2025
3	体积密度	GB/T 2999-2025

3.11.2 检验依据

GB/T 2988-2023 高铝砖

GB/T 2608-2025 硅砖

YB/T 5106-2009 黏土质耐火砖

YB/T 5107-2004(2017) 热风炉用黏土砖

GB/T 34188-2017 黏土质耐火砖

GB/T 22589-2017 镁碳砖

GB/T 2275-2017 镁砖和镁铝砖

YB/T 007-2019 连铸用功能耐火制品

YB/T 165-2018 铝镁碳砖和镁铝碳砖

YB/T 5011-2014镁铬砖
 YB/T 5049-2019滑板砖
 GB/T 3994-2013粘土质隔热耐火
 GB/T 3995-2014高铝质隔热耐火砖
 GB/T 10699-2015硅酸钙绝热制品
 YB/T 386-2020硅质隔热耐火砖
 YB/T4167-2007烧成铝碳化硅砖
 JC/T 1064-2007水泥窑用硅莫砖
 YB/T 5268-2014硅石
 YB/T 5179-2005高铝矾土熟料
 GB/T 22590-2021轧钢加热炉用耐火浇注料
 YB/T 4110-2023铝镁耐火浇注料
 YB/T 4197-2022自流耐火浇注料
 JC/T 498-2013高强度耐火浇注料
 JC/T 499-2013钢纤维增强耐火浇注料
 JC/T 708-2013耐碱耐火浇注料
 JC/T 807-2013轻质耐碱浇注料
 YB/T 4196-2018高炉用无水炮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12 建筑用安全玻璃

3.12.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冲击性	GB15763.2-2005
2	霰弹袋冲击	GB15763.2-2005
3	耐热冲击	GB15763.2-2005
4	碎片状态	GB15763.2-2005
5	表面应力	GB15763.2-2005
6	厚度	GB15763.2-2005

3.12.2 检验依据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13 钢筋

3.13.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ReL	GB 1499.2—2024 GB/T 28900—2022
		抗拉强度Rm	
		断后伸长率A	
		实测抗拉强度与实测屈服强度之比Rom/ Roel	
		实测屈服强度与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Roel/ ReL	
		最大力总延伸率Agt	
2	工艺性能	弯曲性能	GB 1499.2—2024 GB/T 28900—2022
		反向弯曲性能	GB 1499.2—2024 GB/T 28900—2022
3	化学成分	C	GB/T 223.5—2008
		Si	GB/T 223.11—2025
		Mn	GB/T 223.13—2025
		P	GB/T 223.19—1989
		S	GB/T 223.23—2008
4	碳当量Ceq		GB/T 223.26—2008
			GB/T 223.40—2007
			GB/T 223.59—2008
			GB/T 223.63—2022
			GB/T 223.85—2009
			GB/T 223.86—2009
			GB/T 4336—2016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5
间距l	GB 1499.2—2024		
横肋末端最大间隙fi	GB 1499.2—2024		
每米弯曲度	GB 1499.2—2024		
6	重量偏差		GB 1499.2—2024
7	表面标志		GB 1499.2—2024

3.13.2 检验依据

GB 1499.2—2024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14 水泥

3.14.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1通用硅酸盐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 176-2025
2	氧化镁	GB/T 176-2025
3	烧失量	GB/T 176-2025
4	不溶物	GB/T 176-2025
5	氯离子含量	GB/T 176-2025
6	凝结时间	GB/T 1346—2024
7	安定性	GB/T 1346—2024 GB/T 750—2024
8	强度	GB 175-2023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9	水溶性铬(VI)	GB 31893—2015 (含第1号修改单)
10	放射性	GB 6566-2010
11	细度	GB/T 1345-2005

表2铝酸盐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二铝	GB/T 205-2024
2	二氧化硅	GB/T 205-2024
3	三氧化二铁	GB/T 205-2024
4	碱含量	GB/T 205-2024
5	S (全硫) 含量	GB/T 205-2024
6	氯离子含量	GB/T 176-2025
7	细度	GB/T 1345-2005
8	凝结时间	GB/T 201-2015
9	强度	GB/T 201-2015

表3白色硅酸盐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 176-2025
2	氯离子	GB/T 176-2025
3	凝结时间	GB/T 1346-2024
4	安定性	GB/T 1346-2024
5	强度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6	细度	GB/T 1345-2005
7	水溶性铬(VI)	GB 31893—2015 (含第1号修改单)
8	放射性	GB 6566-2010
9	白度	GB/T 5950-2008

表4硫铝酸盐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比表面积	JC/T 453-2004
2	凝结时间	JC/T 453-2004
3	碱度PH值	GB/T 20472-2006
4	28d自由膨胀率	GB/T 20472-2006
5	碱含量	GB/T 205-2024
6	28d自应力增进率	JC/T 453-2004
7	强度	GB/T 20472-2006

表5砌筑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 176—2025
2	氯离子	GB/T 176—2025
3	水溶性铬（VI）	GB 31893—2015（含第1号修改单）
4	细度	GB/T 1345—2005
5	凝结时间	GB/T 1346—2024
6	沸煮安定性	GB/T 1346—2024
7	保水率	GB/T 45002—2024
8	强度	GB/T 3183—2025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9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表6钢渣矿渣硅酸盐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 176-2025
2	氯离子	GB/T 176-2025
3	水溶性铬(VI)	GB 31893—2015（含第1号修改单）
4	比表面积	GB/T 8074-2008
5	凝结时间	GB/T 1346-2024
6	安定性	GB/T 750-2024
7	强度	GB/T 17671-2021
8	放射性	GB 6566-2010

表7镁渣硅酸盐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 176-2025
2	氧化镁	GB/T 176-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氯离子	GB/T 176-2025
4	凝结时间	GB/T 1346-2024
5	压蒸安定性	GB/T 750-2024
6	强度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3.14.2 检验依据

GB 175-2023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201-2015 铝酸盐水泥

GB/T 2015-2017 白色硅酸盐水泥

GB/T 20472-2006 硫铝酸盐水泥

GB/T 3183-2025 砌筑水泥

GB/T 13590-2022 钢渣矿渣硅酸盐水泥

GB/T 23933-2009 镁渣硅酸盐水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15 陶瓷砖产品

3.15.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	长度	GB/T 3810.2—2016
		宽度	
		厚度	
2	吸水率		GB/T 3810.3—2016
3	断裂模数		GB/T 3810.4—2016
4	破坏强度		GB/T 3810.4—2016
5	耐磨性		GB/T 3810.6—2016
6	有釉砖抗釉裂性		GB/T 3810.11—2016
7	抗化学腐蚀性		GB/T 3810.13—2016
8	耐污染性		GB/T 3810.14—2016
9	放射性		GB 6566—2010

3.15.2 检验依据

GB/T 4100—2015 陶瓷砖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3.16 窨井盖（检查井盖）

3.16.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1 检查井盖（GB/T23858-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表面	GB/T23858-2009
2		井盖与井座接触面	GB/T23858-2009
3	结构尺寸	防滑花纹高度	GB/T23858-2009
4		铰接井盖仰角	GB/T23858-2009
5		井盖嵌入深度	GB/T23858-2009
6		总间隙	GB/T23858-2009
7		井座支承面宽度	GB/T23858-2009
8		井座高度	GB/T23858-2009
9	承载能力	残留变形	GB/T23858-2009
10		试验荷载	GB/T23858-2009

表2 钢纤维检查井盖（GB/T26537-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表面	GB/T26537-2011
2		防滑花纹高度	GB/T26537-2011
3	尺寸偏差	井盖搁置高度	GB/T26537-2011
4		井盖搁置面宽度	GB/T26537-2011
5		井盖与井座间缝宽	GB/T26537-2011
6	钢箍	最小厚度	GB/T26537-2011
7		防锈处理	GB/T26537-2011
8	承载能力	裂缝荷载	GB/T26537-2011
9		破坏荷载	GB/T26537-2011

表3 铸铁检查井盖（CJ/T511-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CJ/T511-2017
2	结构尺寸	防滑花纹高度	CJ/T511-2017
3		井座高度	CJ/T511-2017
4		井座支承面宽度	CJ/T511-2017
5		铰接井盖仰角	CJ/T511-2017
6		井盖嵌入深度	CJ/T511-2017
7		总间隙	CJ/T511-2017
8		承载能力	残留变形
9	承载能力试验		CJ/T511-2017

3.16.2 检验依据

GB/T 23858-2009 《检查井盖》

GB/T 26537-2011 《钢纤维检查井盖》

CJ/T 511-2017 《铸铁检查井盖》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包 劳动防护用品

4.1 劳动防护用品

4.1.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1 安全帽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佩戴高度	GB/T 2812-2024
2	垂直间距	
3	下颏带强度	
4	冲击吸收性能 (高温、低温、浸水)	
5	耐穿刺性能 (高温、低温、浸水)	

表2 安全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区域限制用安全带性能要求	GB/T 6096—2020
2	围杆作业用安全带性能要求	
3	坠落悬挂用安全带性能要求	
4	安全带金属零部件耐腐蚀性能	
5	系带静态强度	GB 6095—2021
注：1.区域限制安全带应优先对腰部连接点进行检验； 2.坠落悬挂安全带仅针对后背连接点进行检验； 3.坠落悬挂安全带配备双尾安全绳时仅针对含系带、单根安全绳及缓冲器的情况进行检验。		

表3 安全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成鞋	防漏性	GB/T 20991—2007
2	鞋帮	撕裂性能	
3		拉伸性能	
4		耐折性	
5	外底	耐折性	
6	足趾保护	抗冲击性	
7		耐压力性	

表4 安全网

表4.1安全平网、安全立网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1	系绳间距及长度		GB 5725—2009
2	筋绳间距		GB 5725—2009
3	绳断裂强力	边绳	GB 5725—2009
4		网绳	GB 5725—2009
5		筋绳	GB 5725—2009
6	耐冲击性能		GB 5725—2009
7	阻燃性能		GB/T 5455—2014
注：1.阻燃性能适用于阻燃型产品； 2.阻燃性能按照GB/T 5455—2014中条件A进行检测。			

表4.2 密目式安全立网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断裂强力×断裂伸长	GB 5725—2009
2	梯形法撕裂强力	GB 5725—2009
3	开眼环扣强力	GB 5725—2009
4	耐贯穿性能	GB 5725—2009
5	耐冲击性能	GB 5725—2009
6	阻燃性能	GB/T 5455—2014
注：阻燃性能按照GB/T 5455—2014中条件A进行检测。		

表4.3 绞合编织安全网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网体静态强度	GB 5725—2025
2	耐冲击性能	GB 5725—2025
3	阻燃性能	GB/T 14645—2014
注：1.阻燃性能适用于阻燃型产品； 2.阻燃性能按照GB/T 14645—2014中A法进行测试。		

表4.4 拉丝经编安全网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网体静态强度	GB 5725—2025
2	阻燃性能	GB/T 5455—2014

表4.5 浸渍涂覆安全网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网体静态强度	GB 5725—2025
2	耐冲击性能	GB 5725—2025
3	耐贯穿性能	GB 5725—2025
4	阻燃性能	GB/T 5455—2014

4.1.2 检验依据

GB 2811—2019 头部防护 安全帽
 GB 6095—2021 坠落防护 安全带
 GB 21148—2020 足部防护 安全鞋
 GB 5725—2009 安全网
 GB 5725—2025 坠落防护 安全网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包 消防产品

5.1 灭火器

5.1.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20℃时喷射性能	有效喷射时间	GB 4351—2023
		喷射滞后时间	
		喷射剩余率	
		喷射距离	
2	充装要求	充装量	GB 4351—2023
		充装误差	
3	瓶体	爆破性能	GB 4351—2023
4	灭火剂（干粉灭火剂）	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GB 4351—2023 GB 4066—2017

5.1.2 检验依据

GB 4351—2023 手提式灭火器

GB 4066—2017 干粉灭火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2 灭火毯

5.2.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		XF 1205—2014
2	材料性能	毯面的干态断裂强力	XF 1205—2014
3		手持件及包边材料的阻燃性能	XF 1205—2014
4		缝纫线的耐高温性能	XF 1205—2014
5	绝缘性能		XF 1205—2014
6	F类火灭火性能		XF 1205—2014

5.2.2 检验依据

XF 1205—2014 灭火毯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3消防栓箱

5.3.1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T 14561-2019
2	外观	GB/T 14561-2019
3	材料	GB/T 14561-2019
4	箱体刚度	GB/T 14561-2019
5	箱门	GB/T 14561-2019
6	水带安置	GB/T 14561-2019

5.3.2检验依据

GB / T 14561-2019 消火栓箱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4消防水带

5.4.1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内径	GB 6246—2011
2	设计工作压力、试验压力及最小爆破压力	GB 6246—2011
3	黏附性	GB 6246—2011
4	延伸率和膨胀率及扭转方向	GB 6246—2011
5	附着强度	GB/T 532—2008

5.4.2检验依据

GB 6246—2011 消防水带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5消防水枪

5.5.1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封件	GB 8181—2005
2	螺纹	GB 8181—2005
3	表面质量	GB 8181—2005
4	密封性能	GB 8181—2005
5	耐水压强度试验	GB 8181—200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抗跌落性能	GB 8181—2005
7	标志	GB 8181—2005

5.5.2 检验依据

GB8181-2005 消防水枪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6 防火门

5.6.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反复启闭耐久性能	GB 12955—2024
2	耐软重物体撞击性能	GB 12955—2024
3	耐火性能	GB 12955—2024 GB/T 7633—2008
4	抗喷水冲击性能	GB 12955—2024 GB/T 26784—2011

5.6.2 检验依据

GB 12955—2024 防火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7 消防应急照明灯

5.7.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试验前准备	GB 17945-2024
2	基本功能试验	GB 17945-2024
3	重复转换试验	GB 17945-2024
4	电压波动试验	GB 17945-2024
5	绝缘电阻试验	GB 17945-2024
6	接地电阻实验	GB 17945-2024
7	高温（运行）试验	GB 17945-2024
8	低温（运行）试验	GB 17945-2024
9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GB 17945-2024
10	抗冲击试验	GB 17945-2024

5.7.2 检验依据

GB 17945—202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8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5.8.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GB 21976.7—2012
2	材料阻燃性能	GB 21976.7—2012
3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GB 21976.7—2012
4	滤烟性能	GB 21976.7—2012
5	连接强度	GB 21976.7—2012

5.8.2 检验依据

GB 21976.7—2012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7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包 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6.1 内外墙涂料

6.1.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1 内墙涂料（执行标准GB 18582—2020）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含量	GB 18582—2020 GB/T 38597-2020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3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T 23990—2009

表2 内墙涂料（执行标准GB 30981.1—2025）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含量	GB 30981.1—2025 GB/T 38597-2020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3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表3 外墙涂料（执行标准GB 18582—2020）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含量	GB 18582—2020 GB/T 38597-2020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T 23990—2009

表4 外墙涂料（执行标准GB 30981.1—2025）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含量	GB 30981.1—2025 GB/T 38597-2020
3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4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6.1.2 检验依据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1—2025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1部分：建筑涂料

GB 30981.2—2025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

GB/T 38597—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2 防水涂料

6.2.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1 防水涂料（执行标准JC 1066—2008）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JC 1066—2008
2	游离甲醛（水性）	GB/T 23993—2009
3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水性）	JC 1066—2008
4	氨（水性）	JC 1066—2008
5	苯（水性）	JC 1066—2008
6	甲苯+乙苯+二甲苯（溶剂型）	JC 1066—2008
7	苯酚（溶剂型）	JC 1066—2008
8	蒽（溶剂型）	JC 1066—2008
9	萘（溶剂型）	JC 1066—2008

表2 防水涂料（执行标准GB 45671—2025）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B/T 41078-2021
2	甲醛含量	GB 18583-2008 GB/T 41078-2021
3	甲苯+乙苯+二甲苯含量	GB/T 23990-2009
4	氨（水性）	GB/T 41078-2021
5	苯含量（溶剂型）	GB/T 23990-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苯酚（溶剂型）	GB/T 36488-2018
7	蒽（溶剂型）	GB/T 36488-2018
8	萘（溶剂型）	GB/T 36488-2018

6.2.2 检验依据

JC 1066—2008 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45671—2025建筑防水涂料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3 地坪涂装材料

6.3.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1 地坪涂装材料（执行标准GB/T 22374—2018）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	GB/T 22374-2018
2	游离甲醛	GB/T 22374-2018
3	苯	GB/T 22374-2018
4	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和	GB/T 22374-2018
5	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限聚氨酯类）	GB/T 22374-2018
6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GB/T 22374-2018
7	邻苯二甲酸酯含量	GB 24613-2009

表2 地坪涂装材料（执行标准GB 38468—2019）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	GB 38468-2019
2	甲醛（水性）	GB/T 23993-2009
3	苯（溶剂型）	GB 38468-2019
4	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溶剂型）	GB 38468-2019
5	游离二异氰酸酯（TDI和HDI）总和含量（限以异氰酸酯作为固化剂的地坪涂料）	GB/T 18446-2009
6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GB 38468-2019
7	邻苯二甲酸酯类含量（溶剂型）	GB 24613-2009

表3 地坪涂装材料（执行标准GB30981.1—2025）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含量	GB 38468-2019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3	苯含量（溶剂型）	GB 38468-2019
4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溶剂型）	GB 38468-2019
5	游离二异氰酸酯(TDI和HDI)总和含量（限以异氰酸酯作为固化剂的聚氨酯涂料）	GB/T 18446-2009
6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GB 38468-2019
7	邻苯二甲酸酯总和含量（溶剂型）	GB 24613-2009

6.3.2 检验依据

GB/T 22374—2018 地坪涂装材料

GB 38468—2019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1—2025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1部分：建筑涂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4 密封胶

6.4.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
2	苯	GB 18583-2008
3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2008
4	VOC含量	GB 33372-2020

6.4.2 检验依据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5 胶粘剂

6.5.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
2	苯	GB 18583-2008
3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VOC含量	GB 33372-2020

6.5.2 检验依据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6 油墨

6.6.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_s 含量	GB 38507-2020

6.6.2 检验依据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7 清洗剂

6.7.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含量	GB 38508-2020
2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GB/T 23992-2009
3	甲醛	GB/T 23993
4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GB/T 23990-2009

6.7.2 检验依据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8包 磨料磨具

8.1 砂轮

8.1.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回转强度	GB/T 2493—2023
2	孔径	JB/T 7992—2017
3	不平衡量	GB/T 2492—2017
4	硬度	GB/T 2490—2018

8.1.2 检验依据

GB 2494—2014 固结磨具 安全要求

GB/T 2485—2016 固结磨具 技术条件

GB/T 2490—2018 固结磨具 硬度检验
 GB/T 2492—2017 固结磨具 交付砂轮允许的不平衡量测量
 JB/T 3715—2016 固结磨具 修磨用钹形砂轮
 JB/T 4175—2016 固结磨具 纤维增强树脂切割砂轮
 JB/T 6353—2015 固结磨具 树脂和橡胶薄片砂轮
 JB/T 7992—2017 固结磨具 外观、尺寸和形位公差检测方法
 JB/T 8338—2012 固结磨具 磨轴承球基面砂轮
 JB/T 8338—2025 固结磨具 磨轴承球基面砂轮
 JB/T 8373—2023 固结磨具 蜗杆磨砂轮
 JB/T 10039—2013 固结磨具 深切缓进给磨砂轮
 JB/T 10450—2015 固结磨具 检验规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8.2 超硬磨料及制品

8.2.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1 立方氮化硼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粒度组成	GB/T 6408-2018
2	抗压强度	GB/T 6408-2018
3	冲击韧性	GB/T 6408-2018
4	堆积密度	GB/T 6408-2018
5	杂质含量	GB/T 6408-2018

表2 人造金刚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粒度组成	JB/T 7989-2023
2	抗压强度	JB/T 7989-2023
3	冲击韧性	JB/T 7989-2023
4	堆积密度	JB/T 7989-2023
5	外部杂质含量	JB/T 7989-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粒度分布	JB/T 7990-2025
2	颗粒形状（针棒状颗粒）	JB/T 7990-2025

表3
人造
金刚
石或
立方
氮化
硼微
粉

3	颗粒形状（片状颗粒）	JB/T 7990-2025
4	杂质	JB/T 7990-2025
5	粒度组成	GB/T 35477-2017
6	颗粒形状（针棒状颗粒）	GB/T 35477-2017
7	灰分含量	GB/T 35477-2017

表4 金刚石圆锯片（焊接锯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回转强度	GB/T 11270.1-2021
2	锯齿结合强度	GB/T 11270.1-2021
5	孔径	GB/T 11270.1-2021

表5 金刚石圆锯片（烧结锯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回转强度	GB/T 11270.2-2021
2	锯齿结合强度	GB/T 11270.2-2021
3	孔径	GB/T 11270.2-2021

表6 金刚石或立方氮化硼磨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回转强度	JB/T 7425-2023
2	孔径	JB/T 7425-2023
3	不平衡	JB/T 7425-2023

表7 金刚石或立方氮化硼 / 硬质合金复合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	JB/T 10041-2008

表8 电镀磨头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镀层与磨料结合牢固度	JB/T 11428-2013
2	磨料镀层与基体结合牢固度	JB/T 11428-2013
3	径向圆跳动	JB/T 11428-2013

表9 电镀什锦锉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镀层与磨料结合牢固度	JB/T 11430-2013
2	磨料镀层与基体结合牢固度	JB/T 11430-2013

表10 高精度切割砂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孔径	JB/T 11454-2013
2	形位公差	JB/T 11454-2013

8.2.2 检验依据

GB/T 6406-2016 超硬磨料 粒度检验

GB/T 6408-2018 超硬磨料 立方氮化硼

GB/T 35477-2017 超硬磨料 人造金刚石微粉

GB/T 11270.1-2021 超硬磨料制品 金刚石圆锯片 第1部分：焊接锯片

GB/T 11270.2-2021 超硬磨料制品 金刚石圆锯片 第2部分：烧结锯片

GB/T 23537-2021 超硬磨料制品 金刚石或立方氮化硼砂轮和磨头极限偏差和圆跳动公差

GB/T 33144-2016 超硬磨料 冲击韧性测定方法

JB/T 3584-2012 超硬磨料 堆积密度测定方法

JB/T 7425-2023 超硬磨料制品 金刚石或立方氮化硼磨具 技术规范

JB/T 7989-2023 超硬磨料 人造金刚石技术规范

JB/T 7990-2025 超硬磨料 立方氮化硼微粉

JB/T 10041-2008 超硬材料 金刚石或立方氮化硼/硬质合金复合片品种、尺寸

JB/T 10985-2020 超硬磨料 抗压强度测定方法

JB/T 10986-2010 超硬磨料 人造金刚石杂质含量检验方法

JB/T 10986-2023 超硬磨料 人造金刚石杂质含量检测方法

JB/T 11428-2013 超硬磨料制品 电镀磨头

JB/T 11430-2013 超硬磨料制品 电镀什锦锉

JB/T 11454-2013 超硬磨料制品 高精度切割砂轮

JB/T 13306-2017 超硬磨料 立方氮化硼杂质含量检测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9 包 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9.1 液化石油气

9.1.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	SH/T 0221-199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蒸气压		GB/T 12576-1997
3	组分		NB/SH/T 0230-2019
4	残留物	蒸发残留物	SY/T 7509-2025
		油渍观察	SY/T 7509-2025
5	铜片腐蚀		SH/T 0232-1992
6	硫化氢（乙酸铅法）		SH/T 0125-1992
7	游离水		目测

注：游离水有异议时采用SH/T 0221的仪器及试验条件目测是否有游离水

9.1.2 检验依据

GB 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9.2 天然气

9.2.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高位发热量	GB/T11062-2020
		GB/T13610-2020
2	二氧化碳	GB/T13610-2020
3	氧气	GB/T13610-2020

9.2.2 检验依据

GB 18047-2017 车用压缩天然气

9.3 危险化学品容器及其包装物

9.3.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1钢桶（GB/T 325.1—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试验	GB/T 325.1—2018
2	液压试验	GB/T 325.1—2018
3	堆码试验	GB/T 325.1—2018
4	跌落试验	GB/T 325.1—2018

表2 钢提桶（GB/T 13252—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能	GB/T 13252—2008
2	耐液压性	GB/T 13252—2008
3	耐跌落性	GB/T 13252—2008
4	耐堆码性	GB/T 13252—2008
5	提梁、提环强度	GB/T 13252—2008

表3 金属方桶（GB/T 17343—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能	GB/T 17343—2023
2	耐液压性	GB/T 17343—2023
3	耐跌落性	GB/T 17343—2023
4	耐堆码性	GB/T 17343—2023
5	提环强度	GB/T 17343—2023

表4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GB/T 15170—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试验	GB/T 15170—2007
2	液压试验	GB/T 15170—2007
3	跌落试验	GB/T 15170—2007
4	堆码试验	GB/T 15170—2007
5	提梁、提环强度试验	GB/T 15170—2007

表5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GB/T 15170—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	GB/T 15170—2025
2	液压强度	GB/T 15170—2025
3	耐跌落性	GB/T 15170—2025
4	耐堆码性	GB/T 15170—2025
5	提梁、提环强度	GB/T 15170—2025

表6 方罐与扁圆罐（BB/T 0019—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能	BB/T 0019—2013
2	液压性能	BB/T 0019—2013
3	跌落试验	BB/T 0019—2013
4	堆码负载性能	BB/T 0019—2013
5	提环拉力	BB/T 0019—2013

表7 钢质手提罐（BB/T 0064—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能	BB/T 0064—2013
2	液压性能	BB/T 0064—2013
3	堆码性能	BB/T 0064—2013
4	跌落试验	BB/T 0064—2013
5	提手拉力	BB/T 0064—2013

表8 铁质气雾罐（GB 13042—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罐口外径	GB 13042—2008
2	罐口内径	GB 13042—2008

3	罐口接触高度	GB 13042—2008
4	焊缝补涂完整性	GB 13042—2008
5	气密性能	GB 13042—2008
6	变形压力	GB 13042—2008
7	爆破压力	GB 13042—2008

表9 25.4mm口径铝气雾罐（GB/T 25164—201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罐口外径	GB/T 25164—2010
2	罐口内径	GB/T 25164—2010
3	罐口接触高度	GB/T 25164—2010
4	内涂层完整性（电流值）	GB/T 25164—2010
5	气密试验	GB/T 25164—2010
6	变形压力	GB/T 25164—2010
7	爆破压力	GB/T 25164—2010

9.3.2 检验依据

GB 13042—2008 包装容器 铁质气雾罐

GB/T 325.1—2018 包装容器 钢桶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T 13252—2008 包装容器 钢提桶

GB/T 15170—2007 包装容器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

GB/T 15170—2025 包装容器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

GB/T 17343—2023 包装容器 金属方桶

GB/T 25164—2010 包装容器 25.4mm口径铝气雾罐

BB/T 0019—2013 包装容器 方罐与扁圆罐

BB/T 0064—2013 包装容器 钢质手提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6包 新能源产品

16.1 充电桩

16.1.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1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GB/T 18487.1-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接触电流	GB/T 18487.1-2023
2	绝缘电阻	GB/T 18487.1-2023
3	介电强度	GB/T 18487.1-2023
4	冲击耐压	GB/T 18487.1-2023
5	急停	GB/T 18487.1-2023

表2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GB/T 39752-2021、GB 39752-2024、GB 44263-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接触电流试验	GB/T 39752-2021 GB 39752-2024
2	绝缘电阻试验	GB/T 39752-2021 GB 39752-2024
3	冲击电压试验	GB/T 39752-2021 GB 39752-2024

表3 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非车载充电机）（GB/T 18487.1-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电阻	GB/T 18487.1-2023
2	介电强度	GB/T 18487.1-2023
3	冲击耐压	GB/T 18487.1-2023
4	急停	GB/T 18487.1-2023

表4 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非车载充电机）（GB/T 39752-2021、GB 39752-2024、GB 44263-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接触电流试验	GB/T 39752-2021 GB 39752-2024
2	绝缘电阻试验	GB/T 39752-2021 GB 39752-2024
3	冲击电压试验	GB/T 39752-2021 GB 39752-2024

16.1.2 检验依据

GB/T 18487.1-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39752-2021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安全要求及试验规范

GB 39752-2024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安全要求

GB 44263-2024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6.2 充电宝

16.2.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2	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	GB/T 35590-2017
3	转换效率	GB/T 35590-2017

4	短路保护	GB/T 35590—2017
5	自由跌落	GB/T 35590—2017
6	无线电骚扰	GB/T 35590—2017
7	过充电	GB 31241—2022
8	高温外部短路	GB 31241—2022

16.2.2 检验依据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 31241—2022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

GB/T 35590—2017 信息技术 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移动电源通用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6.3 可充电蓄电池

16.3.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1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GB/T 22199.1—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2hr容量	GB/T 22199.1—2017
2	大电流放电	GB/T 22199.1—2017
3	能量密度	GB/T 22199.1—2017
4	低温容量	GB/T 22199.1—2017
5	快速充电能力	GB/T 22199.1—2017
6	防爆能力	GB/T 22199.1—2017

表2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GB/T 22199.1—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实际容量	GB/T 22199.1—2025
2	不同温度下容量	GB/T 22199.1—2025
3	质量比能量	GB/T 22199.1—2025
4	快速充电能力	GB/T 22199.1—2025
5	大电流放电	GB/T 22199.1—2025
6	外部短路	GB/T 22199.1—2025

注：标准实施日期为2026年5月1日

表3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组（GB 43854—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I_2(A)$ 放电	GB 43854—2024
2	过放电	GB 43854—2024
3	过充电	GB 43854—2024
4	外部短路	GB 43854—2024
5	过流放电	GB 43854—2024
6	阻燃性	GB 43854—2024

注：阻燃性项目只测非金属外壳。

16.3.2 检验依据

GB/T 22199.1—201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技术条件
GB/T 22199.1—2025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技术条件
GB 43854—2024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0包 民用型煤

20.1 民用型煤

20.1.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发热量	GB/T213-2008
2	全硫	GB/T214-2007, 或GB/T 25214-2010
3	挥发分	GB/T212-2008, 或GB/T 30732-2014
4	冷压强度	MT/T748-2007
5	磷含量	GB/T216-2003
6	氯含量	GB/T3558-2014
7	砷含量	GB/T3058-2019
8	汞含量	GB/T16659-2024, 或SN/T 3511-2013
9	氟含量	GB/T4633-2014
10	包装与标识	目测

20.1.2 检验依据

GB 34170-2017 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2包 电动摩托车

22.1 电动摩托车

22.1.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安全运行强制性项目（车速表指示误差值）	GB 7258-2017

2	安全运行强制性项目（车辆标志）			
3	安全运行强制性项目（转向装置）			
4	安全运行强制性项目（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及发光强度）			
5	安全运行强制性项目（车速受限车辆最高车速）			
6	安全运行强制性项目（转向轴轴荷比）			
7	安全运行强制性项目（乘坐人数核定）			
8	安全运行强制性项目（安全防护装置）			
9	安全运行强制性项目（外廓尺寸）			
10	安全运行强制性项目（驻车稳定角）			
11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	一般要求		GB 24155-2020
		电气安全要求	动力蓄电池	
			带电部分的触电防护	
			外露可导电部分的触电防护	
			电动摩托车与充电电源连接要求	
	过流保护装置			

22.1.2 检验依据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24155-2020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___包）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小写）。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 5、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内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附件3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不属于中小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附件6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监狱企业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附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6 项规定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批次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此表中总价应与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 _____				

注：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必须以本“偏差表”的方式说明，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 11 综合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相关材料